**广东龙越建筑公司“7.1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5日7时50分许，在南京市江宁汤山温泉度假区NO.2017G65地块(以下简称汤山源著项目)施工现场，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3#楼安装轻质墙板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9.8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全生产法》、《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68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城建局等有关部门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共同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7月15日上午，在汤山源著项目预制轻质墙板安装班组长潘昌海安排李兴波和王其彪两人一组安装3#楼6楼预制轻质墙板，规格2500mm×600mm×200mm,重量约350kg。两人先用电动吊具将预制轻质墙板吊到指定位置呈南北方向摆正，然后王其彪站在预制轻质墙板西侧用手控制轻质预制墙板重心，防止倾倒。李兴波蹲在预制轻质墙板东侧用撬棍撬动预制轻质墙板，使板体移动到安装位置。在撬动过程中，预制轻质墙板失稳，王其彪下意识用双手支撑，但板体重量过大，最终倒地并压住王其彪，致其重伤。

事故发生后，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将王其彪送至句容市中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王其彪于当日8时36分死亡。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在预制轻质墙板安装过程中，没有可靠的墙板稳固措施，导致轻质预制墙板倾倒。

    2、间接原因：

 （1）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长期不在项目施工现场，未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2）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汤山源著项目现场专职安全员数量不足，不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

 （3）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从事预制轻质墙板安装的工人李兴波、王其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墙板安装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班组长潘昌海负责预制轻质墙板安装现场组织、指导、管理工作，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专职安全员李志伟未组织对预制轻质墙板安装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资料存在虚假记录。责令广东龙越建筑公司将李志伟调离安全员岗位。

3、项目经理杨巍巍应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但其长期不在项目施工现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城建局依法查处。

4、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吕伟军对汤山源著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吕伟军进行行政处罚。

5、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数量不足，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严格按照墙板安装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对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2、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记录交底，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修订墙板安装施工方案，完善墙板安装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要求组织预制轻质墙板施工作业。

生成日期： 2019-11-19